研商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
訂定「116 年度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修正草案會議議程

時間：1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壹、 主席致詞

貳、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與各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協力推動社會福利工作，本部及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訂定「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作為補助作業執行依據。

二、本案本部前於 115 年 8 月 7 日邀集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會計處召開研商修正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訂定「116 年度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會前會議，並於 115 年 9 月 2 日以衛部救字第 1151363257 號函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社會工作職業工會意見並彙整。

三、本案計有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出修正意見如附件 1。

決　議：

案由二：有關 116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案經彙整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等單位提出修正意見如附件 2。

決　議：

案由三：有關衛生福利部 116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涉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業務範疇，由本部研擬修正草案如附件 3，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未提出修正意見。

決　議：

案由四：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6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研擬修正草案如附件 4，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未

提出修正意見。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